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家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屈宇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屈宇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本院108年度重家上字第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捌拾參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訴請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屈文波之遺產，經本院判決兩造就屈文波所遺如附表一本院認定欄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上訴人主張上訴利益額應就附表一所示遺產總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5萬4,164元，按其所占應繼分（1/6）比例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0萬9,027元

(計算式： $18,654,164 \times 1/6 = 3,109,02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有本院108年家抗字第101號裁定足參（見本院卷一第345至347頁）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7,683元。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法 官 呂淑玲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雯琪